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心理師類科無辦理集體報名）：

請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照片，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1年4月22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繳交學校承辦人員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111年4月22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照片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5考區，請於報名時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由於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座位數量有限，本部將按各考區之報考人數排定各類科考試日期及應試試區，並於考試舉行前1個月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告。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如下表。

考區	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
臺北	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臺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	慈濟科技大學

(三)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1張。

- (三)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1)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心理師類科無辦理集體報名)：

由學校查驗。(學校未查驗者，請比照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繳驗學歷證件。)

①應屆畢業生或在學學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實習證明、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或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經本部審查認定准予附條件應考。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②為簡化集體報名應考人繳驗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之程序，針對應屆畢業生或報考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之在學學生，由學校提供「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或「已(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名冊」，本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經查核確認已畢業或已修畢基礎(應考)學科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繳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書影本或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列入未畢業或未修畢(應考)學科人員名冊者，相關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至遲應於考試第1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

(2)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①**醫師(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之在學學生：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C. 8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D.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② **牙醫師（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牙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牙醫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③ **牙醫師（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④ **藥師（一）**（藥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藥學系畢業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2年5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藥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⑤ **藥師（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2年5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⑥ **醫事檢驗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年6月至102年5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⑦ **醫事放射師** 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 **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 影本。
- C.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⑧ **物理治療師** 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 **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 影本。
- C.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⑨ **職能治療師** 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 **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影本；其中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第一階段實習認定基準，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第二階段實習認定基準。
- C.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⑩ **呼吸治療師** 須繳驗：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⑪ **獸醫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⑫ **助產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及（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資格報考者：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及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⑬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須繳驗：

A.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B. 碩士以上學位^{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持國內學歷報考**諮商心理師**者，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如與考試規則規定或符合採認案例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前，附繳學校出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憑以審查。）

C. 由所畢業學校出具之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或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影本。

D. 實習證明書，依進入研究所就讀年度，分別繳驗：

a.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或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影本。

b.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或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影本。

c. 於 90 年 11 月 21 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執行臨床或諮商心理教學、臨床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請改繳驗服務證明書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1) 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①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

請繳驗經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

A.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
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
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C. 所持外國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等各項文件原文，
若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驗英文譯本，俾憑審查。

②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
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③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華僑或外國人
免附）

④以美國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一)或牙醫師(一)
考試者，須繳驗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

1. 初次以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
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
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考試者，除須
繳驗前開①~③項規定之各項文件外，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
試之證明文件。

2. 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a. 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 91 年 1 月 18 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經
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CFMG）舉辦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MGEMS）之第一階
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證明之原文影本及中文
譯本各 1 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
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
證）。

b. 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牙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 91 年 1 月 18 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

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證明之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 ⑤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美國等九大地區或國家開始修習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牙醫學系或牙醫學系之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一）或牙醫師（一）考試者：

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國外學歷，其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等各種條件，均須符合醫師法、醫師法施行細則、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應考資格規定，向考選部提出報考醫師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另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 Q&A](#)」，就該原則的適用範圍、不予採認之情形等詳細解釋。

A. 應考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除應繳①~③文件外，尚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a. 報考醫師（牙醫師）考試國外學歷採認申請表。
- b. 招生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入學資格之證明文件。
- c. 教育部已將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 d. 畢業學校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畢業學校之學歷得作為該國合法醫師或牙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或牙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 e. 如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 B. 以上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原本本如為英文以外語文，請檢附英文譯本。

⑥以外國學歷報考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者，除須繳驗前開①~③項規定之各項文件外，尚應檢具：

A.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不必由學校出具，惟必須附繳所列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B. 100年6月30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須繳驗由國內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出具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若繳驗之實習證明書非規定之格式，而係繳交實習機構出具之證明者，該實習證明原文務請註明實習期間及實習內涵，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中文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⑦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外，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

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2)前曾以該外國學歷報考且經本部核定有案者：

①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前經本部審議通過者僅需繳交本函影本即可）：

自100年7月開始，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經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部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如應考人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影本即可。（因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已修正，本部104年12月1日前發給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不得據以報考，應考人須檢附全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重新申請審議並經本部審議通過後，始具備應考資格。）

②報考牙醫師（二）考試者，須繳驗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未能於報名時繳驗者，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3. 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注意事項：

(1)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或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

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驗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

(2)持本國學歷經核定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1日，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342或02-22364951）、電子郵件（moexpro4@mail.moe.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至遲於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3)持國外學歷經核定准予附條件應考者，除報考牙醫師（二）考試類科者須於考試舉行前1日繳交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外，其餘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須於**111年6月21日**前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俾憑辦理學歷審議相關事宜。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4. **牙醫師（二）**、**藥師（二）**考試應考人具有附表一牙醫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應考資格，並分別經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牙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6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前開6年計算期限之起始點為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並具備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間點開始起算。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3. 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點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下載列印。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一) 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 (1)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2)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2)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或美廉社繳款。

(二)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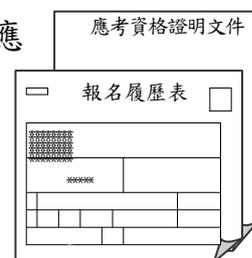
(三)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一)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二)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如無居留證者則免附)。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四、自行報名之應考人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02-22364951）。

-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 或 3151)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試題皆於電腦螢幕上呈現。

(一)測驗式試題：

應考人使用滑鼠點選答案。

(二)申論式試題（僅限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2類科）：

1. 應考人使用鍵盤及滑鼠輸入作答內容。

2. 每題字數限制為2,500字。

(三)電腦化測驗之作答注意事項、程序、方法及模擬作答網站：

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選擇[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練習介面分別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二、考試日期：

111年7月23日（星期六）至7月25日（星期一）各類科分梯次舉行。（除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2類科排定其中2日外，其餘類科排定其中1日。）

【各應考人實際應考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之日期為準】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一)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1年7月14日起至8月31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A4空白紙張列印。

(三)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

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11年7月22日，在本考試5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1年7月14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 (二)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詳見「[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考試題數彙整表](#)」，表內標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類科及節次，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有指揮中心所規範之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者，請告知本部，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11年7月26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八、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1年7月26日起至8月1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線上申請試](#)

[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醫師法、藥師法所定不得充任醫師、牙醫師、藥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二)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三)呼吸治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呼吸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獸醫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有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五)心理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及時間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 (三)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並預定於 10 月中旬前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二、複查成績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

臺幣100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 (二)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111年9月26日及27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測驗式試題[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申論式試題將顯示作答影像檔，內容包括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加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706、3708、3930、3151
傳真號碼：(02) 22361342、(02) 22364951
- 三、本部建置之24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業於108年7月1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
本部總機02-22369188 > 按0進入語音系統 > 按4進入專技人員考試 > 按10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347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分機3254、3256
- 七、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02) 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 82366212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11110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 (一) [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 (二)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三)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四)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五) [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考試題數彙整表](#)
- (六)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七) [測驗式試題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 (八) [常見Q & A](#)
- (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應考人注意事項](#)
- (十二)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十三) [試場規則](#)
- (十四) [諮商心理師考試修習科目採認案例](#)
- (十五)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1. [衛生福利部採認原則常見問答 \(QA\)](#)
 2. [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申請表 \[不含香港學歷\]](#)
 3. [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科學歷採認申請表 \[不含香港學歷\]](#)
 4. [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牙醫學系科學歷採認申請表 \[不含香港學歷\]](#)
 5. [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學士後牙醫學系科學歷採認申請表 \[不含香港學歷\]](#)
 6. [\[香港學歷適用\]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申請表](#)
 7. [\[香港學歷適用\]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科學歷採認申請表](#)
 8. [\[香港學歷適用\]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牙醫學系科學歷採認](#)

申請表

9. [香港學歷適用]報考牙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學士後牙醫學系科學
歷採認申請表

(十六) 各項考試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排定其中 1 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附註	<p>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排定其中 1 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25	預備	12 : 35	預備	14 : 35	預備	16 : 05	預備	17 : 35
	考試	09 : 00 10 : 00	考試	10 : 30 11 : 30	考試	12 : 55 13 : 55	考試	14 : 40 15 : 40	考試	16 : 10 17 : 10	考試	17 : 40 18 : 4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牙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排定其中 1 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25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20	預備	16 : 05	預備	17 : 35
	考試	09 : 00 10 : 00	考試	10 : 30 11 : 30	考試	12 : 55 13 : 55	考試	14 : 40 15 : 40	考試	16 : 10 17 : 10	考試	17 : 40 18 : 40	
305	藥師 (一)	藥理學與 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 與生藥學 (含中藥學)		藥劑學與 生物藥劑 學							
306	藥師 (二)							調劑學與 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 學		藥事行政 與法規	
附 註	<p>一、藥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排定其中 1 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30 ↓ 11:30	考試	12:55 ↓ 13:55	考試	14:40 ↓ 15:40	考試	16:10 ↓ 17:10	考試	17:40 ↓ 18:40
308	醫事 檢驗師	臨床生理學 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 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 驗學與臨床 鏡檢學(包括寄 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 臨床微生物 學(包括細菌與微 菌)	生物化學與 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 疫學與臨床 病毒學						
309	醫事 放射師	基礎醫學 (包括解剖學、生 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學 與輻射安全	放射線器材 學(包括磁振學與 超音波學)	放射線診斷 原理與技術 學	放射線治療 原理與技術 學	核子醫學診 療原理與技 術學						
310	助產師	基礎醫學 (包括生理學、病 理學、藥理學、微 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原理、 護理技術)與護 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 (包括內外科、兒 科、精神科與社區 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一) (包括助產學緒 論、生殖系統的解 剖與生理、產前護 理、分娩期護理、 產後護理、新生兒 護理)	助產學(二) (包括優生保健、 遺傳諮詢、胚胎發 育、不孕症護理、 高危險妊娠護理、 高危險分娩護理、 高危險產後護理)							
311	物理 治療師	神經疾病物 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 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 小兒疾病物 理治療學	物理治療基 礎學(包括解剖 學、生理學、肌動 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 概論(包括物理 治療史、物理治療 倫理學與物理治療 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 術學(包括電療 學、熱療學、操作 治療學與輔具學)						
312	職能 治療師	解剖學與生 理學	職能治療學 概論(包括職能 治療之歷史、哲 學、角色與功能、 理論基礎、倫理與 規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 療學	職能治療技 術學 (包括職能治療之 評估方法與技術、 活動分析與應用、 治療方法與技術)						
313	呼吸 治療師	心肺基礎醫 學(包括解剖學、 生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 療學(包括呼吸 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 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 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 療學	呼吸疾病學						
314	獸醫 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 斷學	獸醫普通疾 病學	獸醫傳染病 學	獸醫公共衛 生學						
附 註	<p>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排定其中 2 日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試通知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第 1 日						第 2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08:30	預備	12:50	預備	15:35	預備	08:55	預備	12:50	預備	15:35
類科 及編號	考試 時間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40 17:40
		315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學 基礎	臨床心理學 總論（一） （包括偏差行為 的定義與描述、偏 差行為的成因）	臨床心理學 總論（二） （包括心理衡鑑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學 特論（一） （包括自殺之心 理衡鑑與防治、 暴力行為之心理 衡鑑與心理治療 、物質濫用與依 賴之心理衡鑑與 心理治療、性 格與適應障礙之 心理衡鑑與心理 治療）	臨床心理學 特論（二） （包括心智功能 不全疾病之心理 衡鑑與心理治療 、精神病之心理 衡鑑與心理治療 、兒童與青少年 發展障礙之心理 衡鑑與心理治療 ）	臨床心理學 特論（三） （包括飲食障礙 之心理衡鑑與心 理治療、精神官 能症之心理衡鑑 與心理治療、壓 力身心反應與健 康行為）				
316	諮商心理師	諮商的心理學 基礎	諮商與心理 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 治療實務與 專業倫理	心理健康與 變態心理學	個案評估與 心理衡鑑	團體諮商與 心理治療						
附 註	<p>一、於第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